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李翔宇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豈屋企業有限公司、沈長逸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該條項關於撤回其訴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，故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

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中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系爭事件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93號審理中，因原告經二次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系爭事件視為撤回起訴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原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惟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是系爭事件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即應由視為撤回起訴之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